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监函〔2023〕36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知识产权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相关科室、综合执法支队：

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社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现将《鄂州市知识产权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鄂州市知识产权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共鄂州市委、市政府《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与知识产权工作有关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第三条 知识产权“红黑名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及时、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鄂州市知识产权“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专利奖及其他知识产权奖励的我市企业、法人等主体列入“红名单”管理，在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进行公示，予以宣介激励，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知识产权项目，以及专利奖等各类奖励和表彰。

第六条 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进行管理：

(一) 重复侵权行为。1.因专利侵权行为，经调解或作出

行政决定后，五年内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2.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不依法执行行为。1.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针对专利或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2.阻碍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三）代理机构严重违法行为。1.专利代理机构因违法代理行为，受到处罚且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的；2.商标代理机构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四）专利代理师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包括：1.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2.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五）非正常申请行为。1.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17年第75号）第三条所指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5年内2次受到行政通报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2.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提供虚假文件行为。权利人或代理机构在申请专利、商标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经生效裁判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罪的行为。

第七条 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信息在鄂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网站公开，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信用中国（湖北鄂州）等网站，实施下列惩戒：

（一）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二）给予书面警示，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敦促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三）失信行为存续期间，取消其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专利奖励等项目申报资格；

（四）在进行专利申请时，取消省、市专利补助等优惠措施；

（五）依照鄂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由各部门按相关规定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第八条 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当事人信息：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的姓名；自然人的姓名、个人身份证号（隐去月、日号码段）；

（二）主要失信事实；

（三）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四）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的机关或者单位名称；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纳入知识产权“红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1年，“红黑名单”纳入和解除的日期均以公布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 红榜名单以自主申报为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

关责任科室初审后，提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审批。对于符合“红名单”要求的，通过信用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页和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对拟列入知识产权“黑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由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责任科室初审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审批。“黑名单”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其列入结果和提出异议的途径等内容。拟列入知识产权“黑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认为其列入结果有误的，可以在收到列入结果告知后，5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异议申请人。核实无误的，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经审核认定的“黑名单”，经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页对外公布，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发布。

第十二条 失信主体应对失信行为应积极整改，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认真学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重塑社会信用。

第十三条 信用修复由社会法人向依法处理其失信行为的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做出信用处理的部门认为其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将修复结果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列入知识产权“红黑名

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